

证券代码：874048

证券简称：盈浩文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和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。鉴于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，主要变化为删除了带“其他”字眼的表述，其他有调整的表述详见下表），因此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表述，调整内容与公司前述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内容差异。章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章程主要调整内容如下表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即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</p> <p>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职工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设副董事长1名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非职工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职工董事1名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设副董事长1名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其中主任委员1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、副经理若干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、副经理3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
<p>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（一）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；（二）股东会决议解散；（三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（四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（五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，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</p>	<p>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（一）股东会决议解散；（二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（三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（四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有效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，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</p>
<p>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情形的，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。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	<p>本条删除</p>
<p>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</p>	<p>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</p>

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	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6年1月23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0.77%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周宗佑书面提交的《关于确认<公司章程>工商备案版本的议案》，提请在2026年2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，再次确认经工商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7日